

本校研發成果申請技術移轉作業流程及步驟：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border-radius: 10px;"> 流程一：下載並填妥申請表格 </div>	
【申請人】	<p>前往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網頁左列選單「資料下載-技轉申請表單」下載下列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貢獻比例聲明書。 <p style="color: red;">註：申請人填妥並經計畫主持人用印後，請備妥各乙式乙份，送交研發處辦理公告。</p> <p style="color: red;">註：研發成果貢獻比例聲明書，凡為本技術發明人（享有權利義務者）均需填寫蓋章。</p> <p style="color: red;">註：請送件人需留下主要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與 E-mail。</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border-radius: 10px;"> 流程二：文件送交本中心 </div>	
【申請人】	將填妥資料送交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行政大樓東棟）。
【本中心】	<p>按規定摘錄上述資料進行對外技術公告。</p> <p style="color: red;">註：採網路公告，至少 14 日，21 日後發明人得視其需求通知本中心結束公告。</p>
【申請人】	<p>於公告剩餘期間，可與意願廠商進行合約協議，先行完成合約書草案。（時間視申請人速度）</p> <p style="color: red;">註：合約條文以不損本校整體權益者為優先考量，建議如下（本中心協助確認合約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違約時本校賠償責任有限（建議以收到之權益金金額為賠款上限）； 二、屬本校投入研發者，智財權歸屬本校（然若權益金高、有特殊考量時可議）； 三、當有仲裁、訴訟時，其地點設於嘉義，至多設於雙方同距離的位置。
【申請人】	<p>協助意願廠商至研發處網站下載下列表格（時間視廠商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並用印；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並用印； ◆廠商公司資料（於廠商開發計畫書內有規定），並用印。 <p style="color: red;">註：申請人彙整廠商上述三件資料，並會同雙方草擬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草）」後，請均備妥乙式十一份，送交研發處辦理技術移轉。</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border-radius: 10px;"> 流程三：技轉案件審查 </div>	
【本中心】	<p>彙整上述資料送校內智財權委員會審查，目前內審一律採書審方式。（時間：約 7 日，若寒暑假期間會延長。）</p> <p style="color: red;">註：審查決議事項主要為--合約條文是否不損及本校權益與其他事項等</p>

📌 流程四：決議紀錄與簽示	
〔本中心〕	依照委員回函意見製成會議紀錄，並簽示校長做最後裁示。（時間：約 3-5 日，若寒暑假期間會延長。）
📌 流程五：辦理簽約用印	
〔本中心〕	按合約書約定份數編製完稿合約書，並送交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用印，並協助請廠商用印。（時間：需視發明人、廠商的用印進度。）
〔本中心〕	辦理合約書用校印與騎縫章（時間：1-3 日）； 並將合約書送至各簽約單位（本校研發處正本，發明人副本，廠商正、副本）
📌 流程六：技術移轉與請款	
【申請人】	依照合約辦理技術移轉。
〔本中心〕	依照合約發文，進行權益金請款
📌 流程七：權益金分配	
〔本中心〕	<p>按校規辦理技轉金分配，本校規定分配比例如下：</p> <p>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九條規定，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及相關費用後，收入在新台幣 200 萬以下（含）者，發明人分配 60%；以該技術移轉授權案主持人 3 年內（以簽約日之當年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累積技術移轉授權案總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 萬者，超過部分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及依契約約定之公民營技術推廣機關的服務仲介費金額後，發明人分配 75%。發明人分配後的賸餘部分，由發明人所屬單位、技術推廣中心、學校依 1：2：1 之比例分配。</p> <p>例：單案授權金總額 200 萬以下，分配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支助機關：上層機關 20%、發明人 80%*60%、發明人所屬單位 80%*10%、技術推廣中心 80%*20%、學校 80%*10%。 ● 無支助機關：發明人 60%、發明人所屬單位 10%、技術推廣中心、20%、學校 10%。 <p style="color: red;">註：其中分配予發明人之權利金依所得稅扣繳辦法校方會代扣 10%；稅額不滿 \$2000 元者免扣。</p>
【申請人】	<p>一、「發明人所屬系所單位」之權利金分配，發明人「得」再以簽示校長的方式決定細部分配比例。</p> <p style="color: red;">註：分配權益金金額簽呈需將「系所單位」及「技轉中心」、「主計室」均需列為會辦單位。</p> <p>二、若技術案屬於科技部補助計畫成果請計畫主持人至科技部學術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登錄技轉案件研發成果基本資料。</p>

〔本中心〕	<p>若本案技術屬於科技部、經濟部計畫補助者，需辦理上繳 20% 權益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科技部學術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登錄技轉案件基本資料。● 發文繳納歸屬科技部之 20% 技轉授權金額。
-------	---

105 年 03 月 22 日彙整更新